太原一公寓火災致14人遇難

25人在院救治 相關負責人已被控制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記者楊奇霖、新華社及內地媒體報道，9日下午，山西太原市人民政府召開太原市迎澤區豪生國際公寓火災事故新聞發布會，通報相關情況。截至目前，火災造成14人遇難，相關負責人已被控制。

11月8日16時59分，太原市迎澤區豪生國際公寓發生火災。接警後，17時04分，消防救援力量抵達現場，19時現場明火被撲滅，20時30分搜救工作結束，組織疏散營救被困群眾60人。截至目前，火災造成14人遇難，25人在院全力救治，其中危重傷9人，重傷4人，輕傷12人。

事故發生後，太原市委、市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處置工作組，統籌應急、消防、衛健、交通、民政、住建、城管、供電、供氣、供水等單位開展應急處置工作，累計投入應急救援力量1,500餘人次，調派13個消防救援站、41輛消防車、243名消防救援人員。全力以赴做好傷員救治，共派出救護車24輛、現場及隨車救護人員100餘人次實施分級轉運，對所有受傷群眾實行「一人一專班，一人一方案」救治，國家衛健委派出醫療專家組第一時間奔赴定點醫院指導治療。妥善做好遇難者家屬安撫和善後工作，重點關注孤寡、老弱、患病等困難家屬。

樓內培訓機構酒店客房等業態混雜

目前，已對產權單位管理人員、物業公司負責人採取控制措施，事故原因正在調查中，調查結果將依法依規向社會公布。

據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這棟地處太原核心商圈的高層建築業態混雜，低層分布多家培訓機構，高層設有酒店客房。事發建築位於柳巷南路28號，樓齡約20餘年。

有人困窗邊求救 火先在低層冒出

火災發生於8日16時59分。「差不多下午5點20分，黑煙一下子湧出來，整棟樓上半部分全黑了，窗口有火苗往外竄，有人扒在窗邊呼救。」一名在路邊目擊火情的市民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他站在馬路對面，清楚看見被困者探出身子，還有人拿着手機手電筒不停閃爍，向地面打出求救信號。另有附近居民表示，火起先在低層冒出，隨後順着煙道快速向上蔓延，「一陣一陣，火勢壓下去又起來，撲救難度很大。」

消防救援力量接到報警後迅速抵達現場，向着火樓層持續射水壓制火情，同時搜尋被困人員。當晚19時，明火被撲滅；20時30分，現場搜救全部結束，事發路段實施封閉管控。

香港文匯報記者當晚在現場看到，樓宇上部仍不斷飄出濃煙，外立面大片被熏黑，多處玻璃窗碎裂破損。「雲梯升上去的時候，我們都在下面盯着，親眼看見消防員把一名大人和小孩從窗口接出來。」一名圍觀群眾說。

當晚22時，香港文匯報記者來到山西省人民醫院急診區域。等候區內，多名傷者家屬神情焦灼，工作人員正在逐一核對獲救人員信息，安撫家屬情緒。

9日上午，香港文匯報記者再次來到涉事公寓外，看到現場已設置圍擋，起火樓層外立面有窗戶搖搖欲墜。

公寓開發商已成「老賴」

據大河報報道，第三方平台顯示，豪生國際公寓2016年投入運營，至今已開業十年，公寓開發商為太原市昌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企查查信息顯示，該公司成立於2000年3月，法定代表人甄治國，註冊資本5,000萬元（人民幣，下同），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銷售、租賃，建築材料、裝潢材料的銷售，由張建強、李蓮英共同持股。值得注意的是，該公司名下現存多條限制高消費信息，且已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老賴），涉案金額超380萬元。





●火災現場內部。 央視新聞



●消防員集結準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楊奇霖 攝

●火災事故現場，消防員使用雲梯轉移被困者。 視頻截圖



●火災發生後，多輛救護車抵達救援現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楊奇霖 攝



●11月8日16時59分，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柳巷街道豪生國際公寓發生火災。截至19時，消防救援人員仍在現場撲救。 香港文匯報記者楊奇霖 攝

親歷者：酒店煙感設施未報警

特稿

11月8日太原豪生國際公寓大火之中，八層住客蘭先生帶領另外六人退守露天平台、靜待雲梯救援的經歷，成為這場慘劇裏一則驚心動魄的自救樣本。

「最先聞到煙味，但酒店煙感沒有報警。等反應過來，樓道已經被濃煙填滿，能見度幾乎為零，往下走的通道發燙，根本衝不下去。」蘭先生回憶，8日15時55分，他入住豪生國際公寓8層一間酒店客房。約半小時後，房門縫和頂棚開始灌進濃煙，房內煙感未報警。

由於無法向樓下逃生，他當即放棄強行下樓，在濃煙中，他先後遇到一名慌亂的黑衣女子、三名欲向下逃生的保潔阿姨，以及一對年輕情侶，共6人。蘭先生說，自己入住時留意過西側結構，記得有一處預留露台可通窗外。他帶着6人找到一間靠西的客房，拆掉紗窗，翻窗進入8層外側露天平台，該平台非逃生通道，僅能翻窗抵達。

「我們退到露台後趴低，用濕浴巾捂住口鼻，拿織物封堵門縫，就在狹小平台上熬了差不多四十分鐘，心裏沒有底，只能不斷向外發出信號。」蘭先生觀察風向，把大家往無煙一側挪，並保存手機電量、安撫情緒。消防救援人員約10分鐘後到場，先控南側主火點；約40分鐘後，雲梯分三批將7人轉移，女生與阿姨先下，蘭先生最後撤離。

一位消防專家受訪時指出，這起案例暴露出隱患：涉事公寓煙感未能及時預警，錯失初期處置窗口。他呼籲，商圈混合業態的短租公寓、酒店，必須常態化維保消防探測、報警設施。而入住旅客進門第一件事，應當摸清逃生通道與可避險窗口。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奇霖 山西報道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16(2I)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HLH/96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6約多個地段、第87約地段第306號及第30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及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17日
A/NE–HLH/97	恐龍坑缸瓦甫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87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五金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17日
A/NE–MKT/73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8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成衣及布匹）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17日
A/TM–LTYY/528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26號餘段（部分）	臨時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11月17日
A/YL–KTN/1303	元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666號B分段(部分)及第667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貨車、輕型貨車及私家車)作銷售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11月17日
A/YL–KTS/1157	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113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11月17日
A/YL–PH/1141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二手車輛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17日
A/YL–TT/816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17日
A/YL–TT/819	元朗凹頭石塘村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1476號(部分)及第1477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17日
A/YL–TT/820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為期5年）	2026年11月17日
A/NE–HLH/98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30號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24日
A/NE–HLH/99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196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24日
A/NE–SSH/169	十四鄉大洞禾寮丈量約份第207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及組合式變壓器)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6年11月24日
A/NE–TKL/864	打鼓嶺坪輋丈量約份第82約補租地段第T14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24日
A/YL–LFS/638	元朗尖鼻咀丈量約份第129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下電纜）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6年11月24日
A/YL–MP/42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29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及相關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24日
A/YL–SK/478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5年）	2026年11月24日
A/YL–TYST/1380	元朗唐人新村路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批發行業（為期3年）	2026年11月24日
A/YL–TYST/1381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1月24日
A/H5/424	灣仔位於國際調解院總部大樓以南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政府及機構用途	2026年12月1日
A/NE–FTA/291	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4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	2026年12月1日
A/NE–LK/169	沙頭角鹽灶下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2084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家居五金及建築材料銷售）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6年12月1日
A/NE–MUP/241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52號A分段餘段（部分）及第52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工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2月1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LTYY/529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維修工場連露天存放建築機械零件、貨櫃及附屬辦公室和儲物房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2月1日
A/TW/551	荃灣沙咀道57號及大涌道30至38號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地下B3–1室及B3–2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年12月1日
A/YL–HTF/1217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384號餘段	擬議臨時電子產品回收貨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2月1日
A/YL–PH/114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2月1日
A/YL–PH/114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04號（部分）及第280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2月1日
A/YL–SK/479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624號A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6年12月1日
A/YL–TT/822	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2月1日
A/YL–TYST/1382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7約地段第289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6年12月1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797	元朗白沙山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17號餘段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新的申請理據，以及新的排水建議及消防裝置建議。	2026年11月17日
A/SK–HC/379	西貢大藍湖路151號丈量約份第24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用於拯救、康復及社區教育的流浪狗福利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對發展計劃的澄清、經修訂的圖則及繪圖、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集水區風險評估報告及岩土規劃檢討報告。	2026年11月24日
A/YL–KTN/1275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228號餘段、第1233號及第1367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有排水、消防裝置及出入口通道建議。	2026年11月24日
A/YL–KTS/1157	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113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澄清有關申請的申請用途(即是次申請不涉及填土工程)及提交申請表格及圖則的替換頁。	2026年11月24日
A/YL–NSW/379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19號I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流動升降台及移動搬運機械設備陳列室）（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申請報告書、規劃綱領以取消填土申請及新的消防裝置建議和地盤排水圖。	2026年11月24日
A/H10/99	薄扶林薄扶林道131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鄉郊建屋地段第136號餘段)	提交發展藍圖及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回應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平面圖、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擬議交通改善工程的補充資料。	2026年12月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1月10日